

出差城市未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者，如何報支

(原行政院主計處 95.3.24 處忠字第 0950001917 號「主計長信箱」)

查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及大陸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2 項表列地區別之城市均屬採列舉式，故來函所詢，赴大陸地區九寨溝出差，因係未列日支數額之城市，依現行規定僅能按「其他」地區報支生活費。